

最高法院檢察署

「103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偵蒐設備採購案」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標的：

1. 筆記型電腦(需求規格詳如附表)61 台。
2. 彩色數位相機 (需求規格詳如附表) 53 台。
3. 數位攝影機 (需求規格詳如附表) 52 台。

二、交付項目：

- (一) 交付符合規格之筆記型電腦 61 台、彩色數位相機 53 台及數位攝影機 52 台。
- (二) 筆記型電腦、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相關證明文件：
(證明文件如無法以正本提供須以影本替代者，須由得標廠商確認與正本相符，且載明於影本並簽章確認)
 1. 符合規格之型錄或原廠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 2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」或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」(後者應併附該批次產品之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)，以上文件須載明型號；若廠商取得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」者，則免提供上述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」及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(進品產品)或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(國產品)。
 3.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到府人工及零件保固服務之保固證明書。
(筆記型電腦 3 年、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均 1 年)

三、交付期限：

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付。

四、交付地點：

1. 詳選舉查察偵蒐設備送達地點及數量一覽表。
2. 運費由得標廠商負擔，不另計價。

五、保固：

本案交付之筆記型電腦應提供自驗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之到府人工及零件保固服務，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應提供自驗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之到府人工及零件保固服務。在保固期限內，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，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。

附表

壹、筆記型電腦需求規格

項次	項目	規格
1	處理器	1-1. Intel 第 4 代 Mobile Core i5 1.6GHz (含)以上 1-2. 散熱裝置(含風扇或散熱器) 1-3. 採用筆記型專用中央處理器，TDP (Thermal Design Power)(熱設計功率)15W(含)以下 1-4. 整體快取(cache)記憶體 3MB(含)以上 1-5. 處理器核心數(Cores)2 個(含)以上，超執行緒技術(Hyper-Threading Technology)4 個(含)以上，提供 Turbo Boost(渦輪加速) Technology 功能，Turbo 時脈最高可達 2.6GHz(含)以上 1-6. 內建 HD Graphics 4000(含)以上繪圖顯示核心功能
2	顯示器及顯示晶片	2-1. 14 吋(含一般 14.1 吋或寬螢幕)TFT 彩色 LCD 或 LED(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) 2-2. 最大解析度：1024x768(含)以上 2-3. 提供 64MB(含)以上繪圖晶片記憶體，或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，具 1024x768(含)以上高彩、高解析繪圖能力，支援 DirectX 10.0(含)以上
3	作業系統	Windows 7 或 8 Professional x64 64bit 或 x86 32bit 中文最新版作業系統【作業系統應附原版光碟片(並提供初始系統安裝還原功能)或提供原廠合法系統還原功能內含完整作業系統及相關驅動程式】(Windows7 或 8 Professional 中文作業系統應於新電腦機殼上貼附標明為 Windows 7 或 8 之 Microsoft 真品證明標籤)
4	主機板	4-1. 系統記憶體，支援 DDR3 SDRAM 可擴充至 4GB(含)以上 4-2. BIOS ROM 或 BOOTROM，提供最新版 BIOS ROM 或 BOOTROM
5	記憶體模組 (Memory Module、RAM Module)	提供 DDR3 SDRAM DIMM(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) Module 4GB(含)以上(註:在 Windows 32bit 的作業無法顯示 4GB(含)以上記憶體)
6	硬碟機	6-1. 機體：1.8 英吋(含)以上(請註明採用商品之廠牌及型號) 6-2. 容量：提供 450GB (含) 以上，或提供高度 7 公釐 2.5 吋硬碟 280GB(含)以上 6-3. Buffer：8MB (含) 以上

項次	項目	規格
		6-4. 傳輸界面：Serial ATA(SATA) 6-5. 支援 Serial ATA 2.0 3Gb/s (300MB/s) (含)以上傳輸模式 6-6. 平均搜尋時間：15 ms (含) 以下 6-7. 符合 S. M. A. R. T. (Self-Monitoring-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)
7	覆寫燒錄光碟機	7-1. DVD/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7-2. 提供原廠所搭配之燒錄光碟機
8	網路介面	8-1. 提供內建或外接 Ethernet 網路介面(內建達 10/100/1000Mbps(含)以上，外接至少須達 10/100Mbps(含)以上) 8-2. 傳輸速度：依內建或外接可支援之網路傳輸速度自動切換 8-3. 網路接頭：RJ-45 8-4. 提供內建無線區域網路介面，支援 802.11 b/g/n 或 a/g/n 或 802.11 a/c
9	鍵盤	中英文鍵支援 Windows XP/Vista、Linux 或 Mac OS (含倉頡、注音印刷字鍵)
10	指向裝置	10-1. 具備 Touch pad 或 TrackPoint 或 Multi-Touch Trackpad 10-2. 另提供一個光學滑鼠，解析度 800dpi(含)以上，接頭採用 USB，按鍵數目二鍵(含)以上附滾輪功能，附滑鼠墊
11	標準輸入/輸出介面	11-1. 提供外接顯示器接頭 VGA 或 HDMI 或 Thunderbolt 接頭(解析度 1024x768(含)以上) 11-2. 提供 Universal Serial Bus (USB)2 個(含)以上 11-3. 提供 AC 充電器(可支援 110V 及 220V(交流))及使用的 DC-IN 插座
12	音效卡/喇叭	12-1. 內建喇叭 12-2. 支援麥克風及音量控制 12-3. 內建 High Definition Audio 或符合 AC ' 97 CODEC 之音效規格或 Sound Blaster 相容立體音效介面
13	電池	13-1. 提供鋰離子電池一個，單一電池連續使用時間 3.0 小時(含)以上 13-2. 主機本身須可提供安裝單一電池一個(含)以上
14	重量	重量：2.5 公斤(含)以下(含電池及光碟機)
15	其他	15-1. 提供背提兩用保護袋 15-2. 提供相關原廠操作手冊 15-3. 提供完整版防毒軟體，軟體保固期須與筆紀型電腦保固期一致(Mac OS X 機型得不提供防毒軟體)

貳、彩色數位相機需求規格

項次	項目	規格
1	機型	彩色單眼數位自動對焦相機
2	畫素	1400 萬畫素(含)以上
3	彩色顯示器	內建 3 英吋(含)以上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
4	儲存媒體	可抽換式記憶卡，容量 8 GByte(含)以上
5	最大解析度	4600×3200 畫素(含)以上
6	傳輸介面	USB(附傳輸線)
7	對焦模式	自動對焦
8	曝光方式	程式自動、光圈先決、快門先決、手動曝光
9	快門速度	30~1/4000 秒(含)以上
10	連拍速度	每秒 4 張 (含)以上
11	鏡頭光學變焦	隨機提供原廠光圈 F3.5~5.6 之鏡頭，搭配相機本體焦段倍率換算還原光學焦段(以傳統 35mm 相機為定義)為 28~75mm(請提供相關焦段倍率換算證明文件)，且主機原廠本身具備更換鏡頭之功能
12	附屬功能	提供自拍功能
13	作業系統	支援作業系統包括 Windows XP/Vista(含)以上
14	附件	提供原廠保護套件
15	其他	15-1 具備 LCD 即時預覽(LIVE VIEW)功能 15-2 具備 Full HD(1920×1080)動態錄影功能

參、數位攝影機需求規格

項次	項目	規格
1	機型	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
2	影像感應器	CCD 或 CMOS 感應元件
3	彩色顯示器	內建 2.5 英吋 含 以上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
4	儲存媒體	內建硬碟或記憶體(Flash Memory)或可抽換式記憶卡(每片至少 32GB)，容量 120GB(含)以上
5	影像壓縮	MPEG-2 TS 或 MPEG-4 AVCHD 格式
6	連接端子	具有 HDMI 數位端子
7	影像紀錄	動態 1920x1080(含)以上 靜態 300 萬畫素(含)以上
8	影像輸出格式	1080i 高畫質
9	電腦傳輸介面	USB 介面(附 USB 介面電腦端傳輸線)
10	對焦模式	自動對焦
11	鏡頭光學變焦	主機原廠本身具 30 倍(含)以上光學變焦
12	鏡頭數位變焦	主機原廠本身具 50 倍(含)以上數位變焦
13	附屬功能	提供電子式手振補正等功能
14	驅動程式	USB 介面提供 indows XP/Vista(含)以上中文系列版本驅動程式或英文系列版本驅動程式
15	原廠附件	提供原廠攜行袋、AC 電源充電器(Adaptor) 軟體、鋰電池(單一電池連續使用時間 1 組、影音傳輸線、中文使用手冊等、編輯小時(含)以上)兩組、影音傳輸線、中文使用手冊等